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个人总结范文汇总4篇

作者：沉香触手 来源：ECMS帝国之家 zhann.cn

本文原地址：<https://xiaorob.com/fanwen/shuxin/174133.html>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检察院是全世界各国普遍设立的国家机关，行使国家的检察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个人总结范文汇总四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第1篇: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个人总结

20xx年，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监狱跨省交叉巡回检察，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顽瘴痼疾”整治，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百日行动等多项工作共同推进。学界和实务界聚焦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在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制度、刑罚变更执行检察监督、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凸显了刑事执行检察在新时代检察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20xx年，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监狱跨省交叉巡回检察，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下称“减假暂”）“顽瘴痼疾”整治，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百日行动等多项工作共同推进。学界和实务界聚焦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在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制度、刑罚变更执行检察监督、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凸显了刑事执行检察在新时代检察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聚焦派驻与巡回检察制度

派驻检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长期以来，派驻检察室是检察院在监管场所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派出机构，代表检察院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施法律监督，是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重要基础。巡回检察工作更强调对教育改造工作的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指出，要通过法律监督，把促进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作为巡回检察工作的根本。监狱巡回检察从试点伊始，到现在全面推开，巡回检察运行规律、开展方式、成果运用等方面的探索不断加深，由初期的点状、平面摸索发展到目前的系统、立体推进，把巡回检察工作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一）关于派驻检察和巡回检察有机结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春雷指出，巡回检察和派驻检察作为监管场所检察的两种基本方式，应当健全派驻检察和巡回检察职责分工、衔接配合机制。巡回检察和派驻检察作为监管场所检察的两种基本方式，应当一体推进，共同发展。派驻检察应发挥好前哨、探头的作用。派驻检察人员长期工作在监管场所检察最前线，承担着对监管场

所进行日常监督的职责，具有即时性、经常性、便利性，要及时掌握驻在监管场所的日常情况，为巡回检察全面提供情况。有的论者从成本衡量视角指出，巡回检察在强调保障罪犯合法权益的同时，使监狱检察由日常化向临时化的“倒退”，不利于及时监督监狱和保障罪犯权利。有论者提出要进一步推动巡驻配合，派驻检察要做好前期工作，确保巡回检察履职重点放在发现违法犯罪线索与监管问题上，在巡回检察结束后，派驻检察室还应主动深入“三大现场”监督监管场所的整改情况并及时反馈给巡回检察组，通过派驻检察巡前铺垫、巡中配合、巡后检察的作用提供保障。这些问题都应当有针对性地通过派驻检察和巡回检察“取长补短”的方式进行解决。

（二）关于更好发挥派驻检察的基础作用。当前，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存在对派驻检察的认识偏差，导致派驻检察被虚化弱化，降低了其应当发挥的作用。派驻检察对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于完善派驻检察工作，有论者认为应当通过正当性审查的方式，强化派驻检察对监狱高度戒备管理的监督制约。此外，派驻检察应当以办案为中心，充分发挥其阵地功能、岗哨功能以及纽带功能，辅助办案，从而弥补巡回检察的劣势与短板。对于看守所而言，其所羁押的人员流动性较大，并且关押的大多属于未决犯，检察的客体具有特殊性，有论者就此提出非全程参与性的巡回检察模式并不能确保每一位被羁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实现都能得到监督和维护，需要进行全程性监督，强化看守所的驻所检察工作。

（三）关于充分发挥巡回检察制度优势。巡回检察所具有的制度优势，是进一步深化监狱巡回检察改革、全面推开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提升巡回检察质效的重要保证。有论者提出，将投诉处理机制作为巡回检察的“关键抓手”，规范服刑人员申诉、控告流程，便于检察机关更加全面获知刑罚执行的相关信息，调动服刑人员主动向检察机关申诉、控告以及接受刑罚改造的积极性。还有论者提出，构建巡回检察预约机制，会同监狱联合出台相关人员检举保护机制，保障罪犯合理诉求表达和权益维护的便捷与通畅。同时，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等科技手段的能力有待提高，巡回检察中主要还是依靠人工深入“三大现场”，查阅材料、与罪犯谈话、调阅录像等传统方式开展工作，智能化、信息化等科技手段运用不多，传统检察方式和信息化技术的融合以及利用智能信息技术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增强。此外，要探索实施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有论者提出，对社区矫正的巡回检察，应整合司法行政、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检察机关等多部门力量，从顶层设计、人员配备、部门联动等方面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协调。还应当突出对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情况的监督，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要加强对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行使财产权和经营权等合法权益的监督，探索建立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请假外出快速便捷办理、跨省异地同步协管等机制，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放得出”“管得住”，以法律监督高效履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厘清巡回检察绩效考核相关机制。实践中，巡回检察工作的开展使巡回检察与派驻检察人员的绩效考核处于复杂状态。有论者提出，由于巡回检察需要对派驻检察履职情况一并开展检察，对派驻检察室而言，巡回检察所获成效与派驻检察业绩关系较小甚至可能存在冲突，导致派驻检察室的工作侧重点逐步转移到日常监督中，配合巡回检察主动收集信息的动力不足。在巡回检察的考核归属问题上，对负责交叉巡回检察的检察官发现的问题线索，其成绩是归属于检察官、检察官所在检察院还是负责监管被巡回单位的检察院，尚未有定论。还有论者提出，巡回检察质效评鉴标准不明确，巡回检察中发现的问题如果未整改落实，是否会对检察人员追责，以被监管场所整改效果考核检察人员是否公平，这些问题致使检察人员履职与整改效果之间的关系较难考核。福建省检察系统建立了监狱巡回检察业绩考核评价体系，根据巡回检察的主要流程规范考评依据，以书面材料以及检察官贡献度等认定监督成果的归属，结合监狱检察的工作特性制定考核指标全面、权重系数均衡的巡回检察业绩考评细则。

聚焦规范刑罚变更执行检察监督机制

对刑罚变更执行监督是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依法加强对“减假暂”的监督，推进实质化审理，对于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维护罪犯的合法权益、维护刑罚执行场所监管秩序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增强刑罚变更执行检察监督的责任与能力。从检察机关对拟提请“减假暂”罪犯的监督时间来看，检察机关发现监狱、看守所和被监管人员存在的隐患和问题，继而发出检察建议或提出纠正意见，都是事后监督的检察手段。有论者建议，将执行机关向检察机关“抄送减刑、假释建议书副本”中的“抄送”改为“报送”，由检察机关先行审查，经检察机关同意后才能报送法院，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体现检察机关的“同步监督权”，同时检察机关对于有误或不当的“减假暂”决定，有权责令重启审查程序，甚至可以直接作出纠正错误的决定。此外，还应当强化检察机关的纠正权与抗诉权，对不当的减刑和假释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或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法院提起抗诉。还有论者针对假释适用率偏低的问题，建议将假释作为专项巡回检察的重点之一，既监督监狱严格把握提请假释的条件和情形，又监督监狱切实做到在罪犯同时符合减刑和假释条件时优先适用假释，同时加大对有争议的假释案件举行检察听证的力度，推动假释依法适用率有效提升。

还有论者分析指出，减刑、假释提请权是一种司法行为，没有起诉就没有审判，据此提出由检察机关行使减刑、假释提请权，避免因提请机关的多元而导致标准不统一。在当前“减假暂”提请工作依然由监管场所行使的情况下，要畅通对其纠错与救济的手段。有论者提出，应明确赋予检察机关在减刑案件中的抗诉权，取代提出“书面纠正意见”，提升减刑、假释案件诉讼化改造的监督质效。针对目前减刑制度中存在的缺乏事后约束的问题，有论者提出，应当强化减刑撤销程序中的法律监督权，设置减刑考验期、构建减刑撤销的法定审理程序。

（二）推进减刑、假释实质化审理。为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工作，确保案件审理公平、公正，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日前，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有论者提出，应当重视证据收集和审查，强化对重点服刑人员和刑罚变更执行源头环节的监督，在审理和裁定活动中注重监督的实效，重点围绕犯罪性质和情节、社会危害性、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实际服刑表现等，结合减刑、假释法定条件相关核心问题发问和质证，当庭发表检察意见，确保庭审取得应有效果。还有论者提出，应当对减刑程序进行诉讼化改造，通过扩大公示范围、引入听证制度提升提请程序的透明度，赋予被害人参与减刑程序的权利。

（三）加强对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律监督。暂予监外执行对维护判决权威、保证罪犯有效改造、促进罪犯回归社会具有重大意义。有论者提出，要用好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实质性审查中阅卷这个“利器”，注意审查材料是否齐全、证据是否适格、结论是否准确，注重发现证据之间有无矛盾，发现有无影响结论判断的疑点。针对目前暂予监外执行同步检察“辅助性”定位缺乏刚性、监督实效不足的问题，有论者提出，应将其改造为“嵌入型”检察监督，强化对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的过滤筛查功能，并保障法院、监狱和看守所的复议复核权力。还有论者指出，存在判决生效后到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前罪犯监管责任不明的问题，为加强该期间对罪犯的监管，实现刑事诉讼活动的有序一体，防止罪犯再犯罪、脱逃，需要明确监管的主体和措施。对于以违规留所服刑为手段进而实施违规违法暂予监外执行的行为，有论者建议通过完善检察机关同步监督、暂予监外执行公示和听证、建立被害人监督看守所暂予监外执行等机制，筑牢防范违法违规暂予监外执行的制度笼子。

聚焦新形势下司法工作人员

相关职务犯罪侦查能力的提升

20xx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检察机关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职责。杨春雷副检察长指出，要健全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内部协作机制，健全统一管理、分级报备的线索管理机制，制定立案侦查工作办法，健全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健全与监察机关工作衔接机制，明确互涉案件办理规范。20xx年，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研究为新形势下检察侦查工作提质增效提供了实践借鉴和方向指引。

（一）研究提升职务犯罪线索发现能力。杨春雷副检察长强调，检察机关各业务机构在诉讼监督中应注意发现、移送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加强线索分析研判，提升发现犯罪、突破案件的能力。建立精准的职务犯罪线索发现和评估机制是提升监督质效的关键所在。有论者提出，要进一步强化巡回检察在发现和挖掘职务犯罪线索中的作用，从监管场所大门管理、违禁品查禁、狱内侦查工作、“减假暂”提请等方面入手，深入挖掘表面问题背后的渎职行为，构建巡侦紧密衔接的工作格局。还有论者提出，要实行线索统一集中管理机制，构建线索审查分流机制，提高线索分流效率，强化内部监督制约，促进线索规范处置，使线索在检察机关内部实现“一个口子进、一个口子出”。

（二）关注监检管辖衔接关系。监察体制改革后，检察机关的侦查职权发生了重大调整，亟需建立健全符合新阶段新要求新任务的制度机制。有学者指出，之所以将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授权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主要是由于这些犯罪有的单纯是由于执法不严格、司法不规范、违反法定程序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等原因造成的，虽然具有一定的腐败属性，但主要与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职权密切相关。对于监检互涉案件，刑法规定可以由检察院立案侦查，但监察法确立了以监察调查为主的原则，对于这种“冲突”，有论者提出应当根据案件情况和侦查需要，合理确定互涉案件的管辖，而不宜简单化、“一刀切”。

当前，对于由监察机关向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程序是畅通的，但对于经检察机关审查后达不到立案标准或决定撤案、移送审查不起诉，并移交进入监察程序的案件，法律法规尚未明确具体的程序。有论者提出，要加强与司法惩戒的衔接，必要时将相关涉案材料移送司法惩戒委员会审查，同时也可以将原案相关线索移送司法惩戒调查，及时认定、追究、惩处司法责任，减少涉案被害人、关联人的诉累，维护司法公正与权威。

（三）关注侦查工作质效。在当前检察侦查权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检察机关过度注重起诉率、有罪率，导致立案侦查中查“否”意识淡化的现象，还有一些检察机关办理案件证据链完整性、体系性意识不强，个别案件言词证据前后不一、缺乏关键性物证支撑，立足自身构建符合检察履职要求的侦查队伍也迫在眉睫。

有论者提出，检察机关要有意识地培养和强化侦查能力，注重培养和提升检察机关侦查人员的业务水平，还要树立大数据信息技术引导的侦查理念，针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信息化、隐蔽化、专业化强、政府数据共享相对滞后等实际情况，作出积极应对。同时，要依托大数据建立网络数据平台，提高电子证据的收集能力，发挥专业鉴定机构在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中的作用，整合有效信息，提高侦查效率。还有论者提出，通过设置专门侦查机构的方式，完善检察侦查体制机制建设，尚不具备设立专门侦查机构条件的，也必须设立专人、专组负责职务犯罪侦查工作。

（四）关注完善侦查办案业绩考评质效体系。针对很多地方仅以立案数量作为检察侦查工作业绩考评的主要指标等问题，有论者提出，要结合侦查工作实际科学设计、合理安排，确立以“案-

件比”为导向的侦查案件质量考评体系，合理设置侦查案件不起诉率和免缓刑率评价指标，对因为侦查办案质量、证据收集固定不到位导致撤案、不起诉或者作出无罪判决的，应当合理设置业绩考评扣分项目、权重和分值。同时，立足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与职务犯罪侦查办案实际，围绕“督责”“考责”“追责”三个关键环节，构建体现职务犯罪侦查规律、符合检察官侦查办案职权实际的责任体系，强化履责尽责，严肃追责问责。

优化强制措施执行和

非监禁刑执行检察工作

（一）完善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设立的目的是排除因刑讯逼供所获取的犯罪嫌疑人口供，防范讯问中可能存在的非法取证行为，最大程度避免“带病证据”进入审判程序。有论者指出，这一制度目前存在对“重大案件”范围与“侦查终结前”节点界定不清、办案线索收集困难、核查监督意识不强、监督刚性不足等问题，提出要细化核查案件的范围、明确核查启动时间、异地羁押时的核查主体、不回复、不落实检察意见建议等应承担的相应责任等对策。

（二）提升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的能力。被强制医疗人作为特殊群体，因实施暴力犯罪而被家庭所抛弃、被社会所不容，欠缺维权救济能力，其合法权益更容易受到侵犯。检察机关作为刑事执行活动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应当加强对被强制医疗人的人权司法保障。有论者建议细化检察监督措施，通过“定期检察+不定期巡视”“主动谈话+被动约见”的方式，及时掌握被强制医疗人的精神状况、病情康复、思想波动等情况，畅通被强制医疗人权益保障渠道。同时，检察机关应当建立强制医疗解除检察监督长效机制，围绕精神诊断评估和司法鉴定、强制医疗执行活动、审判活动以及解除执行等环节的规范化监督，创制统一文书和操作流程，最大限度实现强制医疗机构、检察机关、法院和鉴定机构以及被强制医疗人及其近亲属间的无缝衔接，做到办案有留痕、追责有依据，推进解除强制医疗办案模式规范化。

（三）增强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法律监督。就法院判决而言，当前财产刑适用率较高，财产刑执行率不高，主刑的执行程序严谨、规范，部门衔接顺畅，而对财产刑等附加刑的执行重视程度不高。为增强检察监督的质效，有论者提出，应畅通财产性执行内外信息渠道，与法院保持一致，同银行、税务、土地、房管、车辆登记等相关部门建立沟通机制，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要加强与刑事检察部门、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的内部协作，及时、主动获取财产刑相关信息，提升主动履职的积极性。也有论者提出，检察机关应当借鉴民事案件执行工作机制，引入申请执行人制度，赋予检察机关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的启动权，构造三方执行程序，以此实现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全程随案监督。

第2篇: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个人总结

半年来，XX县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工作在院党组和上级控申部门的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x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以高检院涉法涉诉信访改革“三个配套文件”为抓手，扎实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履行监督制约职能，进一步加强举报工作，全面履行控告检察工作职责，强化控告检察队伍建设，促进XX县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一、半年来控告检察工作基本情况

半年来，XX县人民检察院接待来信来访26件108人次。受理各类来信3件，经审查分流本院侦查监督科办理1件，分流本院反贪污贿赂局办理2件;接待群众来访23件108人次，分别由检察长、分管领导、业务部门作了解释和答复工作;检察长带案下访9件26人次;

主要特点是：

- 1.举报信件少;
- 2.来访群众以法律咨询为主。

二、认真做好涉检信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信访责任。院党组高度重视涉检信访工作，并注重抓好“三个结合”：即排查问题与稳控工作相结合，排查矛盾与化解矛盾相结合，排查情况与风险预警相结合。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求相关部门和个人要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做好涉检信访工作。

(二)涉检信访工作的基本形势。上半年来，XX县人民检察院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加大工作力度，做好来访人员的解释说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实效。XX县人民检察院着眼于防患，从源头性、基础性、根本性问题着手，以从源头上化解涉检信访案件为目标，把排查、评估、预警工作作为重点，创新工作机制，推动社会矛盾的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立足检察职能，做好涉检信访工作。一是院领导高度重视涉检信访工作;二是以办理案件为根本，注重化解涉检信访矛盾隐患，健全办案质量监督机制;三是全面疏导，建立涉检信访问题排查的长效机制，坚持不间断排查的工作机制，全面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做到反复排查、动态排查，办案部门层层排查，层层负责;四是切实履行控申职能，全力做好信访接待工作;五是健全涉检信访突发事件处理体系和涉检信访信息收集机制、信息互通交流机制，严格执行信访接待工作细则要求，落实信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采取多种措施，搭建便民服务平台

为有效推动群众信访工作的开展，XX县人民院控申部门从多方面入手,整合力量,全方位、多角度搭建便民服务平台。针对近年来群众来检察院咨询法律等逐步增多情况，院领导高度重视，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了便民接访制度，积极畅通人民群众的诉求。

一是认真落实检察长、党组成员接待日。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了检察长、党组成员接待日，并将检察长接访日程工作安排表上挂在接待室墙上最显眼处，让来访者一目了然，为群众来访搭建便民服务平台。

二是印制《党组成员便民联系卡》。为了使检察工作在阳光下工作，使检察工作亲近于民，特将我院的地址、邮编、举报电话以及所有党组成员的姓名、职务、电话印制成便民联系卡，通过接待室、案管办、办案干警、领导下访、领导到联系乡、领导到灾后重建工作现场等形式进行宣传、发放。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上半年来的控告检察工作总结，XX县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一是走出去的时间少、联系基层不够；
- 二是发动群众举报的能力不足；
- 三是控告、举报工作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手段有待丰富。

在下半年工作中我们将以饱满的热情和务实的作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检察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以化解矛盾为重点，切实履行好控告检察工作职责，针对问题找措施，推动XX县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工作上台阶。

第3篇: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个人总结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县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检察机关的职责主要是围绕“三大公诉、三大监督”，即刑事公诉、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以及刑事诉讼监督、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展开，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还保留了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部分职务犯罪的侦查权。刑事执行检察是刑事诉讼监督的重要内容，包括对刑罚执行、刑事监管、强制措施执行等活动的监督。目前，县检察院承担了全县250余名在押人员、400余名社区服刑人员的刑事执行监督任务。20xx年以来，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我院紧紧围绕刑事执行关键环节和问题难点，突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力度，有效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和监管场所安全稳定，为“平安泗阳”“法治泗阳”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

20xx年以来，我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驻所检察室规范化建设、收监执行案件办理等多项工作获上级院肯定，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考核位居全市第一。全省刑事执行检察理念创新研讨会、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现场会等多个会议在泗阳召开。

（一）抓好刑罚交付、变更检察监督。一是紧盯刑罚交付执行。高度重视刑事判决、裁定交付执行情况，通过判处实刑罪犯未交付执行专项检察，核查清理出未交付执行案件5件，纠正交付迟延、拒绝收监等问题8人次。如在李某某收监执行监督案中，因其未成年子女无人抚养致无法执行，我院联合民政、公安将其未成年子女安置在社会福利机构，顺利完成收监执行。二是紧盯刑罚执行变更。暂予监外执行是对罪犯刑罚执行方式的重大变更，极易引发司法腐败问题。我院将刑罚执行变更列为监督重点，坚持“每案必介入、每案必核查”，加强行政奖惩、病情鉴定的事前监督，同步介入刑罚执行变更的提请、审理、裁决等各环节。审查暂予监外执行案28件、收监执行案29件，派员出席庭审、听证57件次，监督并纠正不当情形10件。如办案中发现一社区服刑人员因参与赌博被治安处罚，通过2次检察建议、2次纠正违法，消除与其它部门的认识分歧，成功督促收监执行。

（二）抓好监管、指居场所检察监督。一是配合做好监管场所安全防范。派员参加交接班晨会，

定期召开执法联席会议，通过以案释法讲座、集体心理疏导等方式，引导在押人员自觉维护监管秩序。联合开展安全检查30余次，就监管场所安全问题发出检察建议8份。在公诉服刑人员毕某某破坏监管秩序案中，组织100余名在押人员旁听庭审，充分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二是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对捕后在押人员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提请强制措施变更建议被采纳59人次，包括9名外地犯罪嫌疑人，平等保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积极督促在押人员认罪悔罪、退赃退赔，办理的吴某某案获评全省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案例。打通在押人员诉求表达渠道，严格落实约见检察官、检察官信箱等制度，受理举报、申诉30次。实时监控监管执法，依法纠正侵害在押人员权益行为。通过检察建议纠正监管场所对未成年在押人员违规使用械具问题，此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典型案例。三是积极开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规范检查。通过调取监控、查看材料等方式，全面掌握被监视居住对象人权保障情况，排查刑讯逼供、体罚虐待等违法违规问题，先后开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规范检查20余次，纠正各类违规问题12件。

（三）抓好社区矫正执行检察监督。一是健全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机制。建立社区矫正联席会议和联合检查制度，定期围绕典型问题、活动部署等内容共商研讨。积极参加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大会，开展法制宣讲6次，引导服刑人员彻底改造。今年2月，省检察院社区矫正检查组莅临我县检查，实地考察众兴镇和南刘集乡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矫正及检察监督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工作思路有新意、检察监督有办法。二是督促完善社区矫正监管工作。加强社区矫正监督案件办理，会同司法局到司法所联合检查5次，发现不规范问题30余件，纠正社区矫正执行违法违规3件，监督收监执行12人，提出书面检察建议10件。开展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诊断检查鉴别专项活动，促成司法局成立鉴别小组和诊断检查复核小组，梳理出全县暂予监外执行罪犯11名，建议对4名罪犯进行医学检查，确保期满顺利收监执行。

（四）抓好刑事执行环节的民生检察。一是深入开展禁止令执行监督。围绕群众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开展“舌安工程”专项活动，在严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同时，突出加强禁止令执行监督。梳理摸排被禁止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的社区服刑人员，先后纠正脱管、漏管6人，建议处罚2人、提请收监执行1人，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纠正6人禁止令判项未交付执行的法律文书，先后被省、市检察院评为优秀纠正违法通知书，禁止令执行监督经验做法被高检院、省检察院推广交流。反映工业盐冒充食用盐流入食品作坊的研判报告，获县委主要领导批示。二是深入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责令退赃退赔、追缴违法所得等财产类判项执行难问题，联合公安、法院等机关出台《财产刑执行与检察工作实施办法》，建立财产刑执行内外协作机制。加强对可能影响财产刑执行的强制措施监督，推动74件财产刑案件立案执行。如在谢某某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中，督促侦查机关将扣押的1万余元涉案款物移交执行，及时弥补被害人损失。该案被省检察院表彰为财产刑执行监督优秀案件。

（五）抓好刑事执行检察基础提升。一是加强监督机制建设。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分析办案难题，研判类案风险，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如反映当前财产刑执行过程中五个方面问题交织导致执结率低的问题建议，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加强政法机关联动机制建设，围绕刑事执行监督重点难点，牵头召开联席会议，主动征求协作意见。联合公安、法院、司法局出台《禁止令执行协作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4份，推动刑事执行工作规范化。在县司法局成立全市首个社区矫正检察室，同步监督社区矫正执法各环节，推动社区矫正检察常态化。二是加强干警能力建设。扎实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着力打造一支作风优良、公正廉洁的刑事执行检察队伍。坚持专业化建设主线，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监督等“小课堂”练兵活动7次，参加专项业务培训10次，办案能力和办案质效日益提升。1名干警在全省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中获评“全省十佳业务标兵”。在全市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中，我院获团体优胜奖，系全市检察机关唯一，2名干警获评“业务标兵”。1名干警在全市财产刑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获评先进个人。

近两年来，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监督不到位情况还不同程度存在。部分刑事执行检察业务还存有短板，重配合轻监督、重事后轻预防、就案办案等问题仍旧存在。二是协调配合机制有待优化。通报告知机制还不够完善，重要处罚情况了解不及时、掌握不深入，一定程度上影响监督工作开展。三是监督能力水平有待提升。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水平还不高，办事模式向办案模式的理念转变还不彻底，干警司法办案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需要。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检察工作为契机，继续加强和改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一）加强互动推介，不断提升刑事执行检察影响。加大跨部门协作配合力度，健全信息共享通报机制，强化对刑罚执行的监督引导，努力将“四个专项”活动部署落到实处。加强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宣传推介，积极向党委、人大报告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要求，宣传介绍刑事执行监督亮点和服务民生扎实举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二）加强重点检察，大力解决刑事执行突出问题。探索监管场所检察新模式，借鉴监狱巡回检察理念，驻所检察与巡回检察并行开展，坚决避免驻而不察、察而不纠等问题。紧盯社区矫正检察工作不放松，重点防范纠正思想教育、公益劳动流于形式以及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再犯罪等问题。继续加大对刑罚交付、变更环节监督力度，协助解决个别实刑罪犯难执行、财产刑判决难落实等问题，防止发生“以权赎身”“花钱出狱”现象。

（三）加强能力提升，全面保障检察监督规范开展。严格按照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政法队伍建设要求，优化人员结构，注重人才培养，通过理论教育、业务实训和轮岗锻炼，培养在全市乃至全省有影响力的领军型人才。坚持与时俱进，及时转变观念，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质效，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新形势下，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县检察院将认真落实本次审议意见，进一步增强履职本领、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司法行为，不断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为建成“强富美高”全面小康新泗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4篇: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个人总结

xx年xx月，我透过公务员招考进入xx市人民检察院，根据院党组的安排被分配到反**局工作，在院党组和局长的正确领导下，在同志们的指导和帮忙下，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下面将这三年来的工作、学习等状况总结如下：

一、服从大局，始终持续坚定的政治立场

三年来，我认真学习*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领会党的“xx大”报告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组织的路线方针政策，以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理论素养，在近期变幻多端的复杂政治环境中，始终持续清醒的头脑，持续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敏锐度，在重大的政治、社会事件中始终与党中央、院党组持续高度一致，、服从大局。

二、努力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在院党组和局领导的悉心培养下，在全局同事的支持和帮忙下，我从一名应届大学毕业生渐渐成长为一名检察干警。在工作中，围绕办案这个中心，我认真学习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办案潜力，先后协助查办了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大案要案、窝案串案。结合办案，针对在办案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我还向发案单位发出检察推荐二十余份，敦促发案单位及时整改，防止职务犯罪再次发生，取得了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除做好本职工作外，我还用心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努力完成好领导交办的每一项工作。2024年15月我被授予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24年7月被授予银川市人民检察院优秀*员荣誉称号，20XX年15月被授予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XX年15月被授予银川市优秀公务员荣誉称号。

三、认真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各项素质

我在反**局工作虽然已有三年，一向处在职务犯罪侦查一线，积累了必须的办案经验和协调潜力，但是离履行好人民检察官的职责还有必须的距离，务必透过不断的学习来提升自己的各项素质。我在坚持自学和参加院里组织的群众学习的同时，还用心参加高检院和区检院组织的新《刑事诉讼法》专项学习、“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学习与考核，参加了高检院的初任检察官培训、参加了反贪总局组织的侦查技术与侦查信息化培训班、心理测试培训班等。从而在党性观念、宗旨意识、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上不断找到了差距，结合办案和工作实践，又不断得到提高。使得自己在政治上更加成熟，业务上更加过硬，组织和协调潜力等工作潜力明显增强。

四、廉洁自律，以检察干警核心价值观作为自身行为准则廉洁自律常抓不懈，我除了认真学习《廉政守则》外，坚决执行中纪委、高检院和区检院颁布的各项办案廉政纪律规定，自觉遵守本院各项规章制度，从不迟到早退缺勤，在办案中严格依据“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时刻注意不办“关系案”、“人情案”。在工作中虚心理解党组织和领导同事们的监督与批评，廉洁自律，警钟长鸣，因此没有发生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年以来，虽然透过自身的努力，我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领导、组织上对我的要求还有必须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务必在不断地提高完善自己的各项素质的同时加强学习，克服不足，要在讲究侦查策略，提高侦查水平上下功夫，提高自身发现案件线索、深挖案中案、窝案、串案潜力，在用心完成办案工作的同时，还要不断加强政治理论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先进的思想武装头脑，不能因为工作繁忙紧张就忽略甚至放弃了理论的学习工作。一手抓业务学习，一手抓理论学习，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习近平总书记说：“打铁还需自身硬”，只有努力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才能为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为我院的反**检察工作和国家的反*事业尽自己一份力量。

更多书信范文 请访问 <https://xiaorob.com/fanwen/shuxin/>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